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

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99.11.1 第 6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 2 條)
100.10.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3.3.27 第 6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 2 條)

第一條 本校各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學生英文能力已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大一英文應得學分：

一、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達下列標準者：

1. 「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8 分(含)以上。
2. 「國際英語測驗(IELTS)」6 級(含)以上。
3.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FCE(含)以上。
4. 「多益測驗(TOEIC)」785 分(含)以上。
5.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二、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持相關證明經開課單位核定者。

第二條 英文能力 達第一條抵免標準之大學部與進修部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向語言中心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

第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